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2「槓桿式外匯交易」(經修訂)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銀行業界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上述單元的修訂本。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2 首版於 2003 年發出，是因應當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及推行新的證券及期貨監管制度而編備。作為定期檢視《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一部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本單元適合納入與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有關的業務操守的一般原則。關於認可機構就槓桿式外匯交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業務操守的監管標準或金管局所採取的監管模式並沒有改變。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 1538)或劉馥瑜女士(2878 1750)。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 年 1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章景星女士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楊國樑先生 - 秘書長及高級總監)